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22-2582
聯 絡 人：謝旻廷 (02)33567354
電子郵件：menny11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19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部函，為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（含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）109年度辦理宣導情形，核有須督促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0年4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638號函辦理(影本計達)。
- 二、據審計部來函略以，經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9年度辦理宣導情形，仍有部分機關缺失事項尚待改善，包括：未於預算書表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及內容；未專項編列宣導經費，逕行動支辦理；按月於網站資訊公開執行情形之欄位格式不一；未明確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；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，逕行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；未依規定按月公開資訊，或按季彙送立法院。
- 三、請貴部（會）確實依上開審計部函示查核意見檢討，爾後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



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裝

訂

線

